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志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長呈貨運行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調解聲請人欲請求相對人給付之薪資、資遣費及勞健保費各為何？並詳列計算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